

大仁科技大學

觀光事業系圖書儀器設備購置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05.03 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8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觀光事業系圖書儀器設備購置及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各項教學、實驗儀器設備之購置、保管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專業教室之負責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委員互選兼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之。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休閒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